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李常青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补选游相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游相华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信息，我们认为游相华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独立董事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游相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翁君奕：_____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常青: _____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邓学君：_____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建平: _____

二〇一七年 月 日